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329號

原告 阮琪珊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複代理人 宋易修律師

被告 財政部

代表人 莊翠雲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湯美葉

王玉嫻

黃世萍

上列當事人間限制出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06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（第2項）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定有明文。該條第2項所謂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係指對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之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存在而言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與鍾雪慧（下稱鍾君）及TSUJAMES（下合稱鍾君等2人）為協絃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協絃公司）法定清算人，該公司滯欠已確定之105年度至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（含滯怠報金、滯納金及滯納利息）及110年營業稅（含滯納金

及滯納利息)合計新臺幣887萬5,569元,已達限制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金額,並查無財產可供辦理禁止處分以保全稅捐,且屬營業狀況異常之營利事業。被告所屬北區國稅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本文及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規定,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北區國稅徵資字第1132016527號函報由被告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原告及鍾君等2人出境,被告並以113年9月4日台財稅字第11302205051號函(下稱原處分)通知原告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,經訴願決定駁回,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,本件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是否有理由,關涉其是否為協絃公司之法定清算人,原告就此所涉之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民事事件,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06號民事訴訟事件審理中,尚未終結等情,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案件電子卷宗核閱無訛。經本院審酌本件與上開民事事件爭點相牽涉,具有高度關聯性,審理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,核屬有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,為求訴訟經濟,及避免重複調查證據、增加當事人勞費,冀期裁判結果一致,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,於上開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,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,爰依首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法官 黃子濫

法官 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需要件
-----------	------

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方信琇